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主编 王云凤 王利华



国际经贸教程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经贸教程

主编 王云凤 王利华 •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教程 / 王云凤, 王利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1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1181 - 1

I. ①国… II. ①王…②王… III. ①国际贸易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679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刘欣欣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国际经贸教程

主编 王云凤 王利华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8.75 印张 560000 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181 - 1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 高新技术及生产力迅猛发展,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合作作为联结世界经济的三大纽带, 得到了快速发展, 并相互融合, 推动国际“大经贸”格局凸显。加之我国逐步兑现“入世”承诺, 经济开放度提高, 导致我国对两种人才的需求增加: 一是国际经贸专业人才; 二是拥有国际经贸知识的管理人才。鉴于此, 我们编写了《国际经贸教程》, 系统地介绍相关知识和基本操作方法。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设计简明, 易于学习。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比较庞杂, 对初学者来说, 不易把握学科体系。为解决这一难题, 本书以研究联结世界经济纽带的国际贸易活动、国际货币流通与国际资金融通活动、生产要素跨国移动为主线, 化繁为简。为了帮助读者准确掌握相关知识, 每章之前设有教学目的, 同时每章之后附有一定数量的练习与思考题、案例研究。

2. 综合性强。20 世纪 80~90 年代, 企业进行跨国经贸活动主要体现在有形商品的国际流动上。而现在, 企业进行的跨国经贸活动越来越多地涉及商品、资金、技术、劳务等多种因素相融合的国际经贸活动, 因此, 本书涵盖了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方面的理论以及国际间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国际货币流通与国际资金融通、工程承包方面的相关业务知识, 以满足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3. 突出实务性。根据财经类高等院校培养目标和特点, 本书强调实际操作。在结构上, 首先, 将原理定位为实际操作的基础, 讲述原理的目的是使学生懂得实际操作的依据; 其次, 通过案例分析与情景教学, 保证学生掌握实际操作程序与方法。

4. 资料新。本书引用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使用了能够反映 21 世纪以来国际经贸活动新发展及动向的资料。

本书共分十章, 第一至四章为国际贸易部分; 第五章为国际金融部分; 第六至十章为国际经济合作部分。教师在使用时可以根据需要使用。

本书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教学, 也可作为以双语

教学为主的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对国际经贸知识掌握的课程教学，还可作为经济管理干部、工商企业人员了解国际经贸知识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王云凤和王利华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一、二、四节，第四章第一、二、三、五、六、七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王云凤撰写；第八章王利华撰写；第二章第一至三节，第五章，杨立国撰写；第一章第二、三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四节，第九章，郭天宝撰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吴笛协助收集了大量的案例与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	21
【案例研究】	34
第二章 国际经贸基本理论	41
第一节 古典贸易理论	41
第二节 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5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新理论	60
第四节 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理论	77
【案例研究】	8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9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概念、演变及依据	99
第二节 关税措施.....	111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131
第四节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141
【案例研究】	15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	15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5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159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方式.....	167
第四节 国际许可合同.....	171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价格与税费	176
第六节 知识产权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83
第七节 中国对外技术贸易	192
【案例研究】	200
第五章 国际金融	20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02
第二节 汇率	217
第三节 国际储备	235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239
【案例研究】	246
第六章 国际直接投资	249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含义及动机	249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253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环境分析	269
第四节 境外创建新企业	279
第五节 国际企业收购与兼并	286
【案例研究】	290
第七章 国际间接投资	294
第一节 国际证券投资概述	294
第二节 国际股票投资	306
第三节 国际债券投资	317
第四节 国际投资基金	328
【案例研究】	335
第八章 中国利用外资及对外直接投资	339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概述	339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48
第三节 债务融资	353
第四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367
【案例研究】	379

第九章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385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385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招标及投标.....	390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395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银行保函.....	401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施工索赔与保险.....	405
第六节 国际劳务合作.....	411
【案例研究】	417
第十章 国际租赁	420
第一节 国际租赁概述.....	420
第二节 国际租赁方式.....	423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合同及租金计算.....	429
第四节 国际租赁机构及实施程序.....	436
第五节 中国的租赁业务.....	440
【案例研究】	445
参考文献	450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熟悉国际分工的类型、影响国际分工产生的因素，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深化，作为国际间经济交往最古老和最主要的方式，国际贸易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活动，不仅是各国对外经济的核心，也是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本章从学习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入手，分析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国际分工，具体包括国际分工的含义、产生与发展、影响因素及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阐述了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及国际贸易的作用。借此为学习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靠。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因而又被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这是站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立场上去看待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商品和服务的贸易活动。对外贸易有时也被称为国外贸易（External Trade），或称为进出口贸易。某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或某些海岛地区如中国台湾等，其对外贸易则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依据商品存在的形式和内容不同可分为货物贸易 (Goods Trade) 和服务贸易 (Service Trade)。货物贸易又可称为有形商品贸易; 服务贸易又可称为无形商品贸易。

(一) 国际货物贸易

国际货物贸易是指有形的、看得见的、摸得着的实际商品的贸易。关于这部分贸易的统计都会显示在海关的进出口统计中, 从而构成了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额。在各国统计中, 国际货物贸易的分类体系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是由联合国秘书处起草的 1950 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 并经过 1960 年和 1974 年两次修订。现将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 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交易的所有种类。这 10 大类商品具体如下。

- 0 类: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 1 类: 饮料及烟类。
- 2 类: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 3 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 4 类: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 5 类: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 6 类: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7 类: 机械及运输设备。
- 8 类: 杂项制品。
- 9 类: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上述分类中, 0~4 类为初级产品; 5~8 类为工业制成品。

第二种是 1950 年有关国家签署的《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使用《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CCCN), 原称为《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BTN)。该目录的分类原则是按商品的原料组成为主, 结合商品的加工程度、制造阶段和商品的最终用途来划分。它把全部商品分为 21 类 (Section)、99 章 (Chapter)、1015 项税目号 (Heading No.)。前 4 类 (1~24 章) 为农畜产品, 其余 17 类 (25~99 章) 为工业制成品。《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在世界各国海关税则中得到了普遍使用。

第三种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由于以上两种商品分类目录在国际

上同时并存给很多工作带来了不便,于是,198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制度委员会主持制定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它的生效,提供了一套完整、系统、准确、通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截至1991年10月,已有88个国家在其税则中正式采用了《协调制度》目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是按《协调制度》目录统计的数据作为关税减让谈判的基础。中国自199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协调制度》基本上按商品的生产部类、自然属性、成分、用途、加工程度及制造阶段进行编制,共有21类(Section)、97章(Chapter)。其中,第1~24章为农副产品;第25~97章为加工制成品;第77章金属材料为空缺,是为新型材料的出现而留空。在章下设有四位数字编码的项目(Heading)1241个,其中有311个没有细分目录,其余930个项目被分为3246个一级子目(One-Dash subheading),这些子目中又有796个被进一步分出2258个二级子目(Two-Dash subheading),因此,在《协调制度》中共有5019个税目。

(二)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服务贸易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国际服务贸易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但由于国际服务贸易本身的复杂性,国际服务贸易的界定也就各不相同。

1. 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定义。联合国贸发会议用实际过境现象来定义服务贸易: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外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这里所指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服务输入和输出,也包括在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发生的无形的国际服务交换。包括四种过境方式:(1)商品贸易中服务的过境,如许多国家通过修理、加工、装配货物参与国际货物贸易;(2)货币(资本)的过境,如银行和金融服务;(3)人员的过境,如咨询人员、工程师、医生等到国外提供服务;(4)信息的过境,如通过电信系统或以文件报告的形式提供信息服务。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定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于1994年4月15日成功地结束了。此轮谈判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对服务贸易给出了较为准确的定义。服务贸易被定义为:(1)过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都不移动。如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视听、金融、信息等服务。(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在一成员

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接待外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接受外国留学生。(3) 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服务贸易活动中最主要的形式, 这一类与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有关, 即服务提供者将自己的生产要素 (人员、资金、服务工具) 移动到一缔约国内, 通过设立机构并提供服务而取得收入。如外国公司在中国开办商店, 设立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4) 自然人流动 (Movement of Personnel),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提供服务。这一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提供者 (自然人) 的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展开的贸易。如一国教师、医生、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该定义已成为有一定权威性和指导性的定义, 并为各国普遍接受。

三、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是贸易各国用来登记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方法。

(一) 总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 (General Trade System) 也称一般贸易体系, 是以过境为标准划分而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只要是进入本国国境的商品, 不管是否结关, 一律计入进口, 称为总进口; 只要是离开本国国境的商品一律计入出口, 称为总出口。两者的总和, 即总进口和总出口相加, 称为总贸易额。这个指标说明了一国在国际贸易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划分方法, 如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中国等。

(二) 专门贸易体系

专门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 也称特殊贸易体系, 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而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只要是通过海关输入的货物均记为进口贸易, 只要是通过海关输出的货物均记为出口贸易。专门贸易体系表明了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意义。目前有近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专门贸易体系。如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等, 采用专门贸易方式来统计。

由于统计标准的差异,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通常是不等的。原因是过境贸易计入总贸易而不计入专门贸易, 另外, 关境与国境有时并不一致。因此, 联合国公布的各国和地区的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还是专门贸易。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 世界各国服务贸易额在统计上计入国际收支, 但不计入

海关统计，故总贸易与专门贸易体系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统计。

四、对外贸易额、国际贸易额及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和对外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量 (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衡量一个国家 (或地区) 和世界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

1. 对外贸易额。对外贸易额也称对外贸易值或进出口贸易总额，是以货币表示的按现行价格计算的一国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总额，即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 (如一年) 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联合国及世界贸易组织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一般以美元表示。

2. 国际贸易额。国际贸易额是指世界各国 (或地区) 出口贸易额的总和，它也称世界贸易额。按照正常思维，国际贸易额应该是世界各国 (或地区) 对外贸易额相加而成，但从整个世界来考察，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的对外贸易额相加就会造成重复计算。由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根据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FOB) 计算出口额，用成本加运费再加保险费 (CIF) 计算进口额，因此，采用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统计的各国出口额相加更能反映世界货物贸易的总体情况。

3. 对外贸易量和国际贸易量。由于进出口商品价格经常变动，对外贸易额难以反映该国贸易的实际规模和发展变化，为了剔除价格变动的影响，并能准确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数量变化而制定了对外贸易量这个指标。具体计算是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而确定的价格指数去除报告期出口或进口总额，得到的是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和出口额，称为报告期的对外贸易量。国际贸易量则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国际贸易额。

五、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一国 (或地区) 在一定时期内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若一国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 (Surplus of Trade)，或称为贸易出超 (Favorable of Trade)；若进口贸易总额超过出口贸易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 (Deficit Balance of Trade)，或称为贸易入超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贸易总额与进口贸易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六、贸易条件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包括净贸易条件、收入贸易条

件、单项因素贸易条件等。

（一）净贸易条件

净贸易条件是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N = (P_x/P_m) \times 100$$

其中，N 为净贸易条件； P_x 为出口价格指数； P_m 为进口价格指数。

计算出的结果，如果指数上升（大于 100），表示净贸易条件改善，换句话说，表明出口价格较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 1 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增多，即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贸易利益亦增大；如果指数下降（小于 100），则表示贸易条件恶化，换言之，表明出口价格较进口价格相对下降，意味着每出口 1 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减少，即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贸易利益亦减少；如果指数等于 100，即贸易条件不变。必须注意，这种改善与恶化只考虑了价格的变化，没有考虑出口量，将这个因素考虑进去贸易条件又将如何衡量？下面要讲的收入贸易条件即可解决这一问题。

（二）收入贸易条件

收入贸易条件是在净贸易条件的基础上引入贸易量。其计算公式为：

$$I = (P_x/P_m) \times Q_x$$

其中，I 为收入贸易条件； Q_x 为出口数量指数。

举例说明：假定某国净贸易条件 2000 年为基期是 100。2010 年时出口价格指数上涨了 5%，为 105；进口价格指数上涨了 10%，指数为 110。该国的出口数量指数从 2000 年的 100 提高到 2010 年 120。这种情况下，该国 2010 年的收入贸易条件为：

$$I = 105/110 \times 120 = 114.5$$

上例说明，尽管净贸易条件恶化，但由于出口量上升，本身的进口能力 2010 年比 2000 年增加了 14.5，也就是说，收入贸易条件好转了。

（三）单项因素贸易条件

单项因素贸易条件是在净贸易条件的基础上考虑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后的贸易条件。其计算公式为：

$$S = (P_x/P_m) \times Z_x$$

其中，S 为单项因素贸易条件； Z_x 为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

举例说明：假定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上面例子相同，而该国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由 2000 年的 100 提高到 2010 年的 130，则该国的单项因素贸易条件指数为：

$$S = (105/110) \times 130 = 124.1$$

这说明，2000~2010 年间，尽管净贸易条件恶化，但此期间出口商品劳动生产率提高，不仅弥补了净贸易条件的恶化，而且使单项因素贸易条件好转。它说明了出口商品劳动生产率提高在贸易条件改善中的作用。但这种改善与恶化只考虑了出口商品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变化，没有考虑进口商品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将这个因素考虑进去贸易条件又将如何衡量？下面的双项因素贸易条件将会解决这一问题。

（四）双项因素贸易条件

双项因素贸易条件指数是在考虑出口商品劳动生产率及进口商品劳动生产率的双方变化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贸易条件。其计算公式为：

$$D = (P_x/P_m) \times (Z_x/Z_m) \times 100$$

其中，D 为双项因素贸易条件； Z_m 为进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

假定上例中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不变，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不变，而进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从 2000 年的 100 提高到 2010 年的 110，则双项因素贸易条件为：

$$D = (105/110) \times (130/110) \times 100 = 112.8$$

这说明，如果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在同期内高于进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则贸易条件仍会改善。

七、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是反映一国（或地区）的国民经济对对外贸易依赖程度的指标。它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值与该国（或地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对比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text{对外贸易依存度} = (M + X)/Y \times 100$$

其中，M 为进口贸易额；X 为出口贸易额；Y 为国内生产总值。

八、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国际贸易如果依据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可以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一）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货物从生产国直接卖给消费国，对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

（二）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交易的货物既可从出口国经由第三国转运到进口国，也可从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间接贸易，对消费国和生产国来说是间接的进口和出口，对第三国来说是转口贸易。

（三）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可以从出口国直接运到消费国，也可通过第三国间接运往消费国，但只要两者之间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交易关系，就属于转口贸易。

九、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和国际贸易货物结构

关于对外贸易结构和国际贸易结构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对外贸易结构和国际贸易结构是指货物和服务在一国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狭义的对外贸易结构和国际贸易结构，仅指货物贸易在一国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下面分别介绍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和国际贸易货物结构。

（一）对外贸易货物结构

对外贸易货物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各类货物的进出口额占整个进出口额的比重。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构成是由该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自然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因素所决定。另外，通过分析一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可以看出该国

(或地区)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其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通常,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货物结构中,工业制成品及高科技产品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大于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而初级产品在进口中所占比重大于工业制成品及高科技产品所占的比重。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则恰好与此相反。但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本国经济,实现了优化与升级,成为了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其对外贸易货物结构也得到了改善。

(二) 国际贸易货物结构

国际贸易货物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各类货物在整个国际贸易额中的比重。

从国际贸易货物结构可看出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状况等情况。例如,20世纪50年代以前,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货物结构中所占的比重一直高于工业制成品所占的比重,但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际贸易中的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1953年起,国际贸易货物结构中工业制成品所占的比重开始超过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且两者的差距逐渐拉大,时至今日,工业制成品在国际贸易货物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已经超过了2/3。

十、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一)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也称为对外贸易地理分布,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中各个国家(或地区)或国家集团所占份额。一般用各个国家(或地区)或国家集团在该国(或地区)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表明了一国(或地区)同世界各国或地区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

(二)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也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是指一定时期内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的对外商品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它是用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指标。